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

上訴人 曾美菁

訴訟代理人 洪士凱律師

被上訴人 林愈得

訴訟代理人 林慶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東出資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陳述與所提事證，暨所為辯論意旨，及證人蔡淑菁之證言、鑑定人廖年傑之鑑定報告意見等情，參互以觀，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難認系爭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匯款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借用，而非被上訴人之普臨有限公司（下稱普臨公司）增資出資款，兩造就該400萬元出資額，並未成立借名關係（下稱系爭借名關係）。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借名關係終止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移轉普臨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5條出資額其中400萬元之股東登記名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借名關係，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